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
聯絡方式：03-216059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洪 106 偵 4086 字第 0811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4086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件應受送達人王鑫住居所不明，予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彭坤業

檢察官 林劭燁 決行